

2024 年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4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4〕18 号），以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为原则，依法实施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领导小组

组长：闵磊

副组长：梁珊、吴天怡、庄丽凤

组员：叶惠珠、王奕华、徐海平、黄依琤、陆坚、葛纯、柴梓

三、招生范围

嘉定镇街道和菊园新区“横沥河以西-环城河以南-金沙路以西-启良路以北-博乐路以西-清河路以北、城中路-城北路-陈家山路以东、胜竹路以南”的地区。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2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嘉定镇街道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决定从 2022 年起小升初入学方式由原来的“户籍地对口入学”更改为“学籍地对口入学”，即“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学籍学生，小升初对口入“上海市嘉定区启良中学”。2022 年进行政策公示，2027 年开始实施小升初学籍地对口入学。

四、招生计划及对象

招生计划：一年级 8 个班

招生对象：符合本年度嘉定区小学新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1. 人户一致的学生

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4月28日前经现就读幼儿园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适龄儿童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2. 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学生

配住本校学区内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须在4月28日前凭户口簿及廉租房相关材料等，在就读幼儿园进行审验、信息登记，配住学区内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就近入学。

3. 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学生

（1）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截止日为4月28日），凭嘉定镇街道《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以上两份材料统称“人户分离证明”），在现就读幼儿园进行信息登记。

（2）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跨街镇居住地入学，凭嘉定镇街道人户分离证明（截止日为4月28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现就读幼儿园进行信息登记。

(3) 同一街镇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入学，将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4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4) 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4.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

申请在本区接受小学教育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6. 本校教职工子女

如果本校招生范围内的入学需求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由区教育局按照《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4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排序办法》统筹安排入学。

五、招生日程安排

4月11日 公布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4月13日 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4月15日至26日 本校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

5月18日至21日 开展第一批入学验证

5月25日至26日 开展第二批入学验证

5月22日起 发放入学告知信息

8月15日前 陆续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学校承诺

1. 实施均衡分班，不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等；
2. 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
3. 不在计划外自行招生。

七、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21-69523385

监督电话：021-39902066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2024年4月11日